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 年 8 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如董事长并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在其成员中提名，由战略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公司应按本规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已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修订本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